

附件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五年績效考評標準表

考評項目	權數 %	評分標準				
		一〇〇— 九十分	八十九— 八十五分	八十四— 八十分	七十九—七十 分	六十九—一分
一、目標挑戰性	三十	目標極具挑戰性。	目標甚具挑戰性。	目標具有挑戰性。	目標略具挑戰性。	目標不具挑戰性。
二、評估指標具體程度	十	符合單位任務及施政方向。	八十九%—八十五%符合單位任務及施政方向。	八十四%—八十%符合單位任務及施政方向。	七十九%—七十%符合單位任務及施政方向。	六十九%以下符合單位任務及施政方向。
三、評估指標達成度	四十五	達成或超過目標。	未達目標，差距在五%以下者。	未達目標，差距在十%以下者。	未達目標，差距在十五%以下者。	未達目標，差距超過十六%者。
四、績效目標及評估指標之修訂	五	績效目標及評估指標均未修正。	評估指標曾修正，但未影響績效目標完成期限。	評估指標曾修正，至延長績效目標完成期限。	評估指標曾修正兩次。	評估指標曾修正三次以上。
五、提送報告時效	五	報告如期送達。	報告延遲一天未如期送達。	報告延遲一天未如期送達。	報告延遲二天未如期送達。	報告延遲二天以上未如期送達。
六、提送報告品質	五	按規定格式填寫及內容詳盡。	按規定格式填寫及內容大多詳盡(指報告單項內一項分析欠詳盡)。	按規定格式填寫及內容欠詳盡(指報告單項內二項分析欠詳盡)。	按規定格式填寫及內容大多欠詳盡(指報告單項內三項分析欠詳盡)。	未按規定格式填寫及內容空洞。

評分說明：

一、 評估指標挑戰性，旨在衡量執行之困難度，其內涵包括：

(一) 評估指標量化合理或衡量較上年度提高者（須有明確數據或具體佐證）。

(二) 訂有合適質化預定目標或其質較上年度有所改進者（須有明確佐證）。

(三) 執行措施具有創新性（如制度、方法、技術…等，並有明確佐證）。

(四) 執行措施牽涉較多機關（單位）須加強協調者。

(五) 執行措施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如有其他事項與上述（三）、（四）、（五）項中任一項相當，或足以取代者，請詳予說明。

(六) 延續性執行事項，預定目標值較上年度提高二倍且涵蓋前述（二）、（三）、（四）、（五）中三項以上者得列為「極具挑戰性」，目標值較上年度提高一倍且涵蓋其中二項以上者得列為「甚具挑戰性」，目標值較上年度提高○·五倍且涵蓋其中一項以上者得列為「具有挑戰性」，目標值與上年度相同且涵蓋其中一項以下者得列為「略具挑戰性」，目標值較上年度降低者，列為「不具挑戰性」（若屬中長程施政計畫項目，上年度指起始年度）。若預定目標值無法量化，其目標質較上年度有所改進，且涵蓋前述（三）、（四）、（五）三項者得列為「極具挑戰性」，涵蓋其中二項者得列為「甚具挑戰性」，涵蓋其中一項者列為「具有挑戰性」。

(七) 單一年度執行事項（預定目標量、質無法與以前年度進行比較）及共同性項目，訂有合理目標量、質，且涵蓋前述（三）、（四）、（五）三項者得列為「極具挑戰性」，涵蓋其中二項者得列為「甚具挑戰性」，涵蓋其中一項者得列為「具有挑戰性」。

二、 評估指標達成度：

(一) 各執行事項於訂定評估指標時，應同時擬訂評估方式、評估標準及目標值，以作為年度考評的依據。

(二) 評估指標之達成情形，應將各預定分項評估指標與實際執行情形

比較，逐項依據評估標準，取得相關數據，而以百分比顯示與預定目標值之差距，如不能量化者，應詳列具體工作辦理情形，如時間、地點、完成程度、重要發現等，並與預定目標值比較；本項評分標準如因評估指標特性無法適用時，該計畫單位得另訂評分標準附於自評報告中，經本署企劃處審核同意後，得依所訂評分標準進行考評；上述各項達成情形皆須提供佐證資料俾利考評作業。

- 三、經核定撤銷單位績效目標，得將撤銷單位績效目標權重平均分配於各單位績效目標（新增核定、撤銷之績效目標及評核指標亦同）。
- 四、為配合本署人事處於年度內發放績效獎金及會計處統計資料發布之時效，將績效目標內之完成時間統一定如次：一般資料以十一月三十日為截止日期，統計資料以十月底為止，以利相關考評作業。
- 五、本署各受評對象年度內參加行政院競賽獲獎，得依名次酌予加績效總分如次：特優加總分 0.3 分，優等加總分 0.1 分，加分後總分以 100 分為限；跨年度項目之加分，以發文日期為主。
- 六、依前開規定實施實地查證，考評資料單項若為杜撰者，本項以 0 分計算，若為計算錯誤則以 50% 計算。